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07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主席)
李國麟議員, JP (副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聶德權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陸嘉健先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曾浩輝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4)
蔡美儀醫生

衛生署總港口衛生主任
江永明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啓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71/07-08號文件)

2008年1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提供下列資料 ——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極度緊急或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期間，就徵用私人財產及該等徵用財產作出補償方面所採取的做法；
- (b) 條例草案所載的須呈報疾病清單及傳染性病原體清單與內地採納的類似清單的比較，以及不把內地載列的疾病和傳染性病原體納入條例草案內的理據；
- (c) 確認所徵用的私人財產會否包括知識產權，例如藥劑製品的專利權；若會，就該等徵用作出補償，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及

- (d) 確認處所和運輸工具的擁有人及為公共衛生目的而被勒令接受檢疫或隔離的人若因此而蒙受財政損失，當局會否向他們作出補償。

4. 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建議，以及作出書面回應 ——

- (a) 按李國英議員所建議，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加入有關明知而作出虛假健康申報的罰則條文；及
- (b) 按李國麟議員所建議，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訂明，在緊急狀態期間，獲聘執行所需工作和職務的非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必須曾接受認可培訓及／或具備認可資格。

5. 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助理法律顧問4承諾提供文件，述明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期間，徵用私人財產(包括藥劑製品的專利權)及就該等徵用作出補償，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

III.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在下列日期舉行會議 ——

2008年2月28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8年3月11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8年3月26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8年4月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6日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2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31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1月25日會議的紀要	
000032 - 00020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05 - 002554	政府當局	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條例草案	
002555 - 004359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締約國須訂立入境口岸的常規檢查及預防措施，例如簽發衛生證明書及無疫通行證 預防疾病跨境蔓延的管制措施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加入有關明知而作出虛假健康申報的罰則條文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04400 - 005920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極度緊急期間，就徵用私人財產及該等徵用作出補償方面所採取的做法；及 (b) 條例草案所載的須呈報疾病清單及傳染性病原體清單與內地採納的類似清單的比較，以及不把內地載列的疾病和傳染性病原體納入條例草案內的理據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4提供文件，述明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期間，徵用私人財產(包括藥劑製品的專利權)及就該等徵用作出補償，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	✓ (助理法律顧問4會提供文件)
005921 - 011026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就實施《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與內地的溝通 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 條例草案第8(4)條所提到"大量死亡及嚴重殘疾"的涵義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訂明，在緊急狀態期間，獲聘執行所需工作和職務的非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必須曾接受認可培訓及／或具備認可資格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11027 - 0121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李國英議員	更新及擴大須呈報疾病及傳染性病原體清單的機制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 —— (a) 條例草案建議的徵用私人財產，會否包括徵用知識產權，例如藥劑製品的專利權；若會，就該等徵用作出補償，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及 (b) 處所和運輸工具的擁有人及為公共衛生目的而被勒令接受檢疫或隔離的人若因此而蒙受財政損失，當局會否向他們作出補償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125 - 012347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012348 - 012519	主席 李國英議員 郭家麒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12520 - 012910	郭家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徵用私人財產(包括知識產權)的事宜	
012911 - 01301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6日